

F-231.6
F97

查账技法六十例

付同青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账技法六十例/付同青编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14-03160-4

I. 查... II. 付...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488 号

书 名	查账技法六十例
编 著 者	付同青
责任编辑	刘 焱
责任监制	陈晓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印刷制版厂
印 刷 者	盐城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印 数	1—5125 册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160-4/F·694
定 价	2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会计法释解	(1)
一、会计法概述	(1)
(一) 会计法的概念	(1)
(二) 《会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2)
二、总则	(5)
(一)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5)
(二)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7)
(三) 依法设账的基本要求	(8)
(四)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9)
(五)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11)
(六) 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11)
(七)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2)
三、会计核算	(15)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15)
(二)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记录文字和会计电算化	(17)
(三) 会计凭证	(18)
(四) 会计账簿	(26)
(五) 财务会计报告	(36)
四、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38)
(一)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殊性	(38)
(二) 公司、企业确认、计量、记录会计要素的基本要求	(40)
(三) 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禁止性规定	(44)
五、会计监督	(48)

(一)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48)
(二)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 的监督职责	(51)
(三)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检举	(53)
(四)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55)
(五)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57)
(六)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保密要求	(64)
六、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71)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71)
(二) 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	(73)
(三)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及其限制性规定	(76)
(四) 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继续教育	(80)
(五) 会计工作的交接	(81)
七、法律责任	(85)
(一) 对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任用会计 人员等行为的处罚规定	(85)
(二)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 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规定	(90)
(三)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规定	(93)
(四)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 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 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 处罚规定	(94)

(五) 对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行为的处罚以及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补救措施的规定	(96)
(六) 对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规定	(98)
(七) 对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行为的行政责任的规定	(101)
(八) 对同时违反《会计法》和其他法律的行为的处理规定	(102)
第二篇 会计监督实务	(110)
一、企业单位财务会计监控制度的建立	(110)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10)
(二)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	(114)
(三)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体系	(132)
(四) 内部控制的案例分析及借鉴	(136)
(五)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 ISO9000 标准	(146)
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监督实务	(149)
(一) 行政事业单位的特点	(149)
(二)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监督与审计	(150)
(三)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的监督与审计	(154)
(四) 行政事业单位包干结余的监督与审计	(160)
(五) 教育单位财务监督与审计	(162)
(六)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与审计	(166)
(七) 科研单位财务监督与审计	(169)
(八)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与审计	(172)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	(177)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	(177)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方法	(179)
(三)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内容	(193)
四、其他会计监督与控制	(242)
(一) 财政监督	(243)
(二) 税务监督	(253)
第三篇 综合案例及我国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268)
一、综合案例 1——纳税审计	(268)
二、综合案例 2——税务监督	(278)
三、我国有关行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原则与指引	(386)
(一)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386)
(二)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	(392)
(三)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402)
(四)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407)

第一篇 会计法释解

一、会计法概述

(一)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在我国,狭义的会计法,仅指 1985 年 1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1999 年再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会计法规的总称,通常与“会计法规”一词通用。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基本法

我国的会计基本法是《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是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

2. 会计行政法规

我国的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其他经济法律,它往往是对会计某一方面作出的规定或对《会计法》作出的补充和具体化。我国目前的会计行政法

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3.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指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会计规则、准则、章程、办法、制度等的总称。《会计法》规定,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全国统一的会计规章制度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制度、规定等。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其他经济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是对会计工作某一个具体问题作出的进一步规定。我国目前的会计规章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等。

4.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对会计制度的理解也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狭义上的会计制度仅指会计核算制度,即主管机关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作出的规定。广义的会计制度,即指会计法律、法规。从整个会计法规体系上来解释,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不应构成一个独立的层次,而应作为会计规章的一部分。

(二)《会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999年10月31日修订并重新发布的《会计法》,共7章52条。与修订前的《会计法》(6章30条)相比,修改了21条,增加了30条,删除或合并了8条,未作修改的只有1条,同时增加了一章,即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重大变化:

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

明确《会计法》的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

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资料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随着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受到广泛关注。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立法宗旨和修订的其他内容上,都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法律要求。

2.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

鉴于在实际工作中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至关重要的影响,《会计法》加大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一是明确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四是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 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规则

在关于会计核算问题的规定方面,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以下内容:一是对各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出总体要求;二是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等内容作了完善的规定;四是增加了对账、会计处理方法、或有事项的说明、会计记录文字等方面的内容。

4. 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作出了特别规定

鉴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特殊性,修订后的《会计法》增设了第三章,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特别要求:一是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

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二是对公司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失实的主要环节作出禁止性规定。

5. 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制度

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第四章“会计监督”中，从完善会计监督制度和体系的要求出发，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关于单位内部监督，《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目标和原则作出了规定；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关于会计监督，《会计法》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规定，并赋予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的职权。关于国家监督，《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监管部门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二是对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会计信息实施的监督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多头监督和重复查账；三是规定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6. 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7. 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

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了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规定：一是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对禁止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三是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 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修改

一是列举了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具体违法行为，以增强操作性；二是除保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形式外，对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作出了规定，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

二、总则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一条的规定,明确了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即《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对《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会计立法的意义

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在行政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加强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规章制度,为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会计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会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信息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软弱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屡禁不止、会计制度缺乏约束力等等。产生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会计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因此,必须进行会计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违法会计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维护市场经济,更应该加强会计立法。

2. 以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会计法》立法

宗旨的首要内容,这是由会计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

会计行为,主要是指对一定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运行过程、运行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活动。就一个单位而言,生成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是会计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重要的会计行为;就整个社会而言,由于会计资料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社会管理者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出发,需要加强对会计行为的规范,由此产生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行为。

会计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参与预测和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通过有效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确认、计量和记录经济活动情况,生成符合各经济利益相关者需要的会计资料,向各经济利益相关者提供和报告,供各经济利益相关者决策之需。会计资料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料和“商业语言”,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已影响到会计资料使用者及时知悉、充分了解、有效利用会计资料的合法权益,影响到会计资料在加强宏观调控、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作出投资决策等方面功能作用的发挥,影响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顺利运行。这就要求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必须具有有普遍约束力的标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能为各利益关系者普遍认同和接受,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客观要求。因此《会计法》突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3. 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是《会计法》最重要的立法宗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手段和条件,而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职能作用,才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标。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只有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才有实际意义;没有规范的会计行为和高质量的会计资料,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也就难以成为现实。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一般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适用范围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是由《会计法》的调整对象、社会功能等决定的。

1.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包括以下五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2)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组成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

(3) 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

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的经济组织。

(4)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

(5)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

2. 《会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

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多大地域内适用。《会计法》对地域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

3. 《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生效与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问题。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有发布之日起生效和特别规定生效时间两种形式。法律效力终止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有更新的同类法律,新法律的生效时间就是旧法律的终止时间;二是法律的部分内容更改,新规定内容的生效时间就是原规定内容的终止时间。

对《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应当理解为:从 1985 年 5 月 1 日起,198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从 1993 年 12 月 29 日起,《会计法》修订后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规定效力终止。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三) 依法设账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这是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作出的基本规定,也

是修订后的《会计法》新增加的内容。

会计账簿也称会计账册,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也是一个单位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得以开展的重要基础。设置并有效利用会计账簿,才能进行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才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通过会计账簿所反映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营管理的对策。因此,适用《会计法》的各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账簿,这既是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各单位加强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

会计账簿作为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其内容、程序等必须真实、完整。不真实、不完整的会计账簿,不仅不能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展情况和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反而会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危害单位内部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在设置会计账簿的同时,必须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和完整。

(四)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

1. 单位负责人的含义

《会计法》第五十条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这是对单位负责人的含义或概念的界定。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2.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有很强的针对性

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这一规定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原《会计法》关于“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的规定相比,是一个重大突破。

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当对本单位的一切事务也包括会计事务负责。因此,强调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有利于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会计秩序混乱等突出问题。

3. 单位负责人如何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负责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有正常途径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单位负责人认可的程序、要求办理会计事务,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制违法、舞弊等会计行为的发生。

4. 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发挥职能作用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不是否定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能作用,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

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其他相关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同样也应当对法律负责。

(五)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基本职责的规定。这一规定,既是对会计基本职能的高度概括,也对《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会计监督”起了统驭作用。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基本职责也当然是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会计工作是一切财务收支的“关口”,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只有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一程序以后,才得以认可和实现,并在会计上进行真实、完整的反映。这说明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在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地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规范的法律依据,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的方法、程序、要求应当按照《会计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

(六) 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受到各方面的阻挠、干扰,有时甚至被打击报复。为了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做好